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8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慧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1,1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566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慧蓉於民國101年02月04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
01 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02 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
03 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
04 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
05 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06 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
07 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
08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
09 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。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
10 信用卡至114年10月2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58,566元整
11 未按期給付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
12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
13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